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机构是需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招标代理服务且资信良好，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类型：招标代理服务

2、服务内容：服务机构以有偿的形式完成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3、服务机构须严格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开展招标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①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编制招标文件；②委托人审核招标资料提出整改意见；③配合委托人就以上有关招标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整改、委托人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 1 天内整理招标备案资料提交监管单位备案；④监管单位审核招标文件资料，或提出整改意见，办理招标备案；⑤完成招标备案后发布招标公告；⑥从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⑦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⑧中标公告公示；⑨服务机构需承担项目招标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评标专家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履行地点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丰顺县汤坑镇(石联村、苏山村、石桥村)、北斗镇(下溪村)、汤西镇(新湖村、石江村)、汤南镇(隆烟村)、埔寨镇(埔南村)、八乡山镇(马山村、和乐村)、丰良镇(璜溪村、丰京村、双溪村、九龙村、小椹村)、建桥镇(建桥村)、龙岗镇(松江村、新华村、梅桥村、上林村)、潘田镇(填江村、

集群村)、大龙华镇(田东村、径门村)、黄金镇(湖田村)、留隍镇(上湾村)、潭江镇(溪西村)、砂田镇(砂田村)、小胜镇(中社村)等 16 个镇 29 个行政村。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公开选取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计算收费基准价格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的规定。

2、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本工程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

六、解决争议方式

1、招标代理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